

文化漫谈

孝是人们常挂在嘴上的一个话题。大家都会说“百善孝为先”，甚至会背《韩诗外传》中“树欲静而风不止，子欲养而亲不待”的句子。但是，真正让我们来写孝，问我们孝是什么，怎么行孝，我们可能会感到困难和迷茫。尽管我多次以“家和万事兴”“百善孝为先”为题目，从国学的角度讲孝，尽管我从去年10月份就开始思考这篇文章，但迟迟没有下笔，抑或动笔开了个头儿，觉着不好写，于是又一次次放下，不能为继。这个“孝”字，是一个沉重的话题，写起来，感觉是真难。

这个难，首先难在“色”上。有一次，子夏问孔子什么是孝，孔子说了两个字：“色难。”孔子的意思是说：“侍奉父母，能保持和颜悦色是最困难的！”大家想想，我们给过父母多少好脸色——阳光灿烂、笑容可掬、温馨和蔼……特别是当我们心情不好时，我们在父母面前，是不是有过吊脸子、发脾气、甩门板或者拍桌子等行为，我们在父母面前能否一以贯之地保持“和颜悦色”呢？想想后背都发凉。

我曾在博客里写过一篇《色难有多难》的文章，中心内容就是，在父母面前长时间地保持和颜悦色是困难的，很多人做不到。你想想啊，父母年龄大了，不能自理了，头脑糊涂了，话说不到点子上，如果再有病，长期卧床……在此情况下，我们还能长期地保持和颜悦色吗？

孝敬父母是个难事，所以孔子说“色难”。但如果我们做到了和颜悦色，持之以恒不改变，那就是很不容易的事情了，就是难能可贵的事情了。这样的人也大有人在，他们被称为“孝子”，甚至是“孝行天下”。所以，从这个意义上说，“色难”的“难”字，又可以理解为“难能可贵”——能长时间地在父母面前保持和颜悦色，是难能可贵的，是不容易的。

有人总结说：“和颜悦色是人最大的教养。”胡适也说过“世间最可恶的事，莫如一张生气的脸”之类的话。在现实生活中，一个人能做到对他人和颜悦色，是礼；对父母和颜悦色，是孝；对配偶和颜悦色，是爱；对孩子和颜悦色，是慈。

行孝如登山。大家知道，登山是不容易的，因为山高路险，布满荆棘，爬上去会气喘吁吁。但如果不放弃，愿意爬上去，不仅峰回路转、柳暗花明，而且登到了山顶，可以看到日出的壮观，可以体会到“会当凌绝顶，一览众山小”的感觉。居高临下，何等神清气爽！这样，登山的过程就是一个快乐的过程。孝敬父母也是如此。我们常说“家有一老，胜有一宝”“父母的健康是孩子最大的福气”。家里有父母，不仅让子女感到“有家”的感觉，而且这种感觉是温馨的、快乐的、幸福的。

历史上有很多关于孝道的故事，比如“二十四孝”。但仔细看看，这二十四个孝的故事，在今天几乎无法复制，比如说王祥“卧冰求鲤”，就颇具神话色彩，而且，用身体去暖化坚冰，然后鲤鱼自动跳出来，既不可能，也不能效仿。因为不仅不能把冰融化，还有落水的风险。当然，王祥以德报怨，尽自己最大的努力来侍奉长辈，其精神有可借鉴之处。

研究孝道的学者专家也从不同的层面和角度分析什么是孝，怎么做才是孝，指向一致，但说法不一。我总结大家的意见，认为子女对父母的孝，或者说“孝道”，应该有如下四个方面。

第一个方面是“养亲”，让父母有饭吃，有衣穿。这也是很多人理解的孝道。他们会说：你看看，我对父母照顾多好，给他们钱，让他们吃好、穿好，我是个孝子吧。客观地说，这是孝。但对照“色难”的理论，这只是孝的最低层次。有一次，子游问孔子什么是孝，孔子说：“今天许多人把孝单纯理解为赡养父母。狗和马不也有人养吗，如果不尊敬父母，与养狗养马有什么不同呢？”（《论语·为政》：“今之孝者，是谓能养。至于犬马，皆能有养，不敬，何以别乎？”）我们不是也有很多人养狗养猫吗，但我们对狗猫这些动物没有敬意。如果我们只是养父母，对父母没有敬意，那就与养狗养猫没有区别了。所以，关键是我们要有对父母的敬意——从内心里流淌的对父母的敬重。

第二个方面是“敬亲”，也叫“尊亲”，从内心里敬爱父母。这个层次，就从物质层面跳跃到了精神层面。父母年龄大了，对物质的需求越来越小，对精神的需求越来越大。这样，在精神上敬父母，便是孝道的较高层次。子女发出对父母的真诚的敬爱之情，以满足父母的精神需求，使父母在精神上得到欣慰，真正做到“老有所乐”，才是正道。

今年春节后中央一台黄金时间播出的电视连续剧《人世间》，在孝敬父母问题上，周蓉的丈夫、诗人冯化成有句高论：“有人养口体，有人养心智。”意思是说，最平凡的孩子往往在父母身边养口体，考上大学、远走高飞甚至生活在国外的孩子，只能养心智，让父母内心高兴。“口体”之需是物质，而“心智”所需便是精神了。而实际上，考不上大学、最平凡的孩子，在父母身边往往也能“养心智”。因为对父母的敬与尊，并不是以富有和地位为前提的。

第三个方面是“安亲”，一是“外安其身”，二是“内安其心”。“安亲”就是让父母身安、心安。身安就是身体安泰、健康长寿；心安就是父母心里没有杂事、烦心事，对子女们放心。做到“安亲”，就要求子女生活要独立，家庭要和睦，修身行道，不要违反法律，不行不义之事，不做冒险危害生命之事，以免父母为其过错和安全担惊受怕，保证父母心境安宁、平和，从而达到以静养心的目的。

《孝经·开宗明义》便引用孔子的话说：“身体发肤，受之父母，不敢毁伤，孝之始也。”子女的躯干四肢毛发皮肤源自父母，不敢使它们受到损伤，不仅要健康，而且要安全。大家知道，古代的法律很严格，肉刑很多，如在脸上刺字并着墨的“黥刑”、割掉鼻子的“劓刑”、斩足的“刖刑”、割势的“宫刑”等，子女受到任何一种刑罚，都是对父母的最大侮辱。所以，要让父母“安心”，子女就不能触犯法律，要时刻谨言慎行。

第四个方面是“卒亲”，是关于死、葬、祭的问题。每当我读到《论语》中“父母之年，不可不知也。一则以喜，一则以惧”时，我都很受刺激，因为“父母的年纪，不可不知道。一方面为他们的长寿而高兴，一方面又为他们的衰老而恐惧”。人总是要死的，包括父母，无论父母多么长寿，也无论子女多么的不情愿。这是客观规律。

对于死、葬、祭，《论语·为政》篇讲得很清楚：“生，事之以礼；死，葬之以礼，祭之以礼。”死、葬、祭都要按照礼制即社会规范来对待，不能违背，不能草率了事。父母去世了，子女要用社会风俗礼节来埋葬。埋葬之后，子女们要按社会风俗礼节来祭拜，遇到重大节日如清明节等，还要前往墓地祭扫。封建社会讲“三年之丧”，无论官员还是平民，父母去世了，要辞去官职，回父母墓地所在地守丧三年。为什么要守丧三年呢？因为子女出生后三年才能脱离父母之怀，所以要用三年之丧来回报父母的养育之恩。现在不讲“三年之丧”了，但基本的祭拜礼节还是要有。这样做，一是对父母有个交代，二是使自己心安，三也是为子女做个榜样。

父母在的时候，如果不知道珍惜，一旦父母不在了，无论怎么后悔都来不及。所以，人们常说“人生有三不等”：健康身体不能等，教育子女不能等，孝敬父母不能等。这就是“树欲静而风不止，子欲养而亲不待”的道理。

现在 we 进行乡村振兴，移风易俗，于是开展评选好婆婆、好儿媳活动，进行表彰。“商丘好人”类型之一就是“孝老敬亲”，被评上“孝老敬亲”型的“商丘好人”，那是无上的光荣。这是弘扬孝文化特别是净化社会风气的重要举措。婆婆与儿媳之间因为没有血缘关系，向来关系难处。但实际上，如果想开了，儿媳孝敬婆婆，女婿孝敬丈母娘，不仅可以使夫妻关系和谐，还可以影响到对子女的教育，其社会回报率是很大的，也是一件事半功倍的事情。

“孝”是一个会意字，上部分是“老”，下部分是“子”，意思是小子搀扶着长着长长胡须的老人，“老”与“子”合起来就是孝。老是上一代，子是下一代，上一代与下一代密不可分。

《孟子》说“侍亲为大”，以侍奉好双亲为大事；《尔雅》说“善事父母为孝”；贾谊《新书》说“子爱利亲谓之孝”；《说文解字》说“孝，善事父母者”。“孝”字的本义是一个子女如何“善事父母”的道德观念。因而，孝是子女对父母的一种善行和美德，是家庭中晚辈在处理与长辈的关系时应该具有的道德品质和必须遵守的行为规范。

孝是“血液于水”的亲情。我曾前写了“善”和“忠”。“善”和“忠”都是宏大叙事，只有孝，指向最为明确，那就是子女对父母的亲情。这种亲情，血液于水。这个血液于水，一方面是说血的浓度大于水，比喻有血缘关系的人之间应该比没有血缘关系的人之间更为亲密；另一方面则是说父母子女之间的这种血缘关系，是割不断的，是天然的。我们常说的“子不嫌母丑，狗不嫌家贫”就是这个意思，子女与父母之间的感情不是其他感情能够取代的。

百善孝为先，孝文化是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重要组成部分。因此，在新时代，弘扬孝道文化，对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促进经济社会全面发展，具有重要的意义。做子女的，无论贫富贵贱，无论忙还是闲，孝敬父母都是一种义不容辞的责任，也是不能回避的大义担当。当然，由于各自的情况不同，孝敬双亲，可以有多种方式：或“养口体”，或“养心智”，侍奉床前也好，常回家看看也好，在经济上给予支持也好，写封信、打个电话、发个视频也好……目的只有一个，那就是尽儿女的责任。而无论采取何种方式，都要出于爱——自然之爱、血液于水的感情、真心实意的感恩。只有这样，我们才能无愧于父母，才能不给自己留下不应有的遗憾。

孝是子女对父母血浓于水的亲情

□ 李可亭

历史钩沉

民权睢州坝：黄河大堤上的“警示钟”

□ 瞿志君 卢彦林

清嘉庆十八年(公元1813年)九月十二日在黄河下游睢州下汛二堡(今民权县睢州坝村附近),发生了一件震惊朝野的大事——黄河大堤决口了。

往年的九月，中原的黄河汛期已经结束。可这一年，气候异常，黄河中游连降暴雨，沁河、黄河河水猛涨。黄河下游杞县、考城、睢州河段又遇狂风骤雨，整个河面浊浪排空。奔腾着、咆哮着，水借风势，风推水涌，黄水裹着沉重的泥沙疯狂冲击着没有防汛物资储备的睢州下汛二堡大堤。突然，黄河水冲破黄河大堤向南狂泻而去，一时间，睢州城成了水的世界，数千个村庄房倒屋塌，数万亩土地被淹没，成千上万的灾民流离失所、无家可归。

八百里加急奏折，将黄河决口的消息奏报给正在外巡察的嘉庆皇帝。嘉庆皇帝心中一惊，沉默片刻拍案而起：“好一个东河总督李亨特，朕再也不能饶你了，传朕口谕，立即将李亨特革职查办。”

说起李亨特和黄河的治理。还要从黄河治理机构和官员配备说起。因黄河具有“善淤、善决、善徙”的特性，每当泛滥决溢，都给百姓生命财产造成严重危害。所以，历朝历代都关注黄河治理。清顺治元年（1644），沿袭明制，设置了总河。总河分为东河与南河两段，河以下设道、厅、汛、堡四级。河作为最高机构，由专官河督负责。山东河南段的黄河称东河。东河段黄河两岸设置有道、厅、汛、堡四级管理机构，其中东河段南岸设开归陈许道，此道又下设上南厅、中河厅、下南厅、兰仪厅、仪睢厅、睢宁厅、商虞厅、归河厅八厅；每厅下设汛若干，每一汛设堡房若干，每堡相隔约二里，有河兵与堡夫驻守。睢州坝这一段大堤属睢宁厅管辖的睢州下汛二堡，当时的东河道总督是李亨特。

这李亨特本系弃瑕录用之人，“上年微山湖蓄水短少，以致本年邵宿运河不敷铺放。粮运稽缓。皆由伊办理不善。本当即行惩处。姑从宽令其戴罪自赎。”（《清史稿·实录卷之二百七十二》）沁、黄二河水势异涨后，李亨特因懒政不为，消极怠工，致使南岸睢州下汛二堡无工处所，酿成溃堤之祸。于是，嘉庆诏谕：“睢州下汛二堡漫口之事，可见其平日漫不经心。疏防貽误，怠玩已极，不能再为宽贷。李亨特著革职，留于工次效力。其河东道东督员欠缺，著戴均元补授。”同时，各道厅的官员亦分别予以惩处：其疏防失事之睢宁通判鲍居垣、专管工程之协备裴兴镇一并革职，并枷号工所。俟工竣之日，再行核办。另有该管道员陈启文，亦著部议处查办。待大堤堵塞完工时，据实向朝廷具奏。

一波未平，一波又起。这一年的九月十五日，又发生一件危及朝廷社稷的大事。天理教首领林清、李文成发动农民起义，率



睢州坝潭坑。 本报融媒体记者 闫鸣亮 摄



如今的黄河故道大堤。 本报融媒体记者 闫鸣亮 摄

古宋颍英

虞城范氏家族：乐善好施数百年

□ 范学爱 罗洪生

虞城范氏家族始祖范宗聪为范仲淹嫡传八世，于元末明初携次子文理从苏州迁虞城后，立业于耕耘，传家以忠厚，牢记先祖范仲淹“先忧后乐”的教诲，其后裔为官为宦、务农经商、执教为文，皆秉承祖功宗德，穷则独善其身，达则兼善天下，不附权贵、不计得失，始终为民为重。范氏家族成为虞城历史上较为显赫的名门望族。

为官一地 惠民一方

虞城范氏十三世范瑋由进士授丹阳县令，赴任后励精图治，民无不称颂。丹阳大南门外有鸣凤关，以前的县令对过往客商收“落地税”，占为私有。范瑋到任后将此税免除。丹阳东门外尹公石桥一日突然塌陷，交通隔绝，百姓不能往返。范瑋目睹此情紧急，先为雇船渡人，后捐俸建木桥。

虞城范氏十世范志完任户部主事时，朝臣中有知其文武兼备、谋略超群，推荐其守三关重地恒山（辖五州二十七县），范志完到任后奇谋布陈，敌望而生畏，恒山得安。军兵闲时，除正常防守操练外，范志完又部署官兵建书院、置学田，广招贫寒学子；开屯田数千顷，减轻了民众数万赋税，使驻地民众得到了休养生息。

乾隆四年，虞城范氏十三世范元芳出任遂平县教谕，时值河水泛滥，庄稼欠收，很多人家不能完租税。范元芳闻知后，即联络众绅数人，捐金银代为缴纳，免除了众多农家遭逼税

之苦。后每遇荒年，范元芳皆罄所有储蓄救百姓，并让各米店减价平卖。

倾情捐助 济民利世

助贫救困、济民利世，是虞城范氏族人的良好作风，“穷则独善其身，达则兼济天下”是他们为人处事的信条。在外供职或躬耕乡里，遇到该出手捐资助当时，他们毫不犹豫、毫不吝嗇。

道光年间，虞城范氏十六世大学生范效孟知悉邻村张家庄遭大火，全村尽付一炬时，亲赴现场，目击神伤，即为村民赠粮饮食，并自出工料搭棚建房。

虞城范氏十一世范毓祥，官至东宫侍直，锦衣千户，他为家乡修瓮城、賑乡里。一次路过某地，见有卖男女者，不忍其分离之苦，即捐资赎人。虞城范氏十三世范弘毅，每知有卖儿女之家必出资赎回，对无力完税捐的代为缴纳。

虞城县城濒临黄河，护城堤矮残破，难阻洪水，虞城范氏十三世范继芳召集众乡绅商量修护城堤并加固滨河大堤（黄河南岸大堤），还带头捐献百金。在众乡绅的一致努力下，使护城堤高、宽加倍，城内百姓从此免受洪灾之苦。

广置义田 招贫纳寒

虞城范氏族人为官为绅，除扶厄济困、捐资散财外，还广置学田、倾情教育，将寒门学

子收于门下。虞城范氏八世范清，做了一段时间散官，难展其志，遂退隐乡里，设立义田于本县王牌寺村祖茔之侧。此义田所收益，一是资祭祖所用，二是助婚丧、恤老孤。

虞城范氏十三世范敬修考授内阁中书，但他不依做官仕途为念，特请改授教谕，以作育养人才，以振兴文教为己任。他于本县西青冢寺创立义学，敦请名师，并设学田二百余亩，凡因家贫而不能就学者悉收门下，使寒门子弟学有所成。

虞城范氏十一世范儒彦，由进士任汝宁府光州司训，他不附权贵、不乞升迁，将好学者集于家中，日与诸生讲书课文，分文不取，作养人才，成就了大批士子得以拔用，藩台以“冰蘖持之、规矩绳人”匾奖之。

家风绵长 善心永续

范仲淹《家训百字铭》为：孝道当竭力，忠勇表丹诚；兄弟互相助，慈悲无过境。勤读圣贤书，尊师如重亲；礼义勿疏狂，逊让敦睦邻。敬长與怀幼，怜恤孤寡贫；谦恭尚廉洁，绝戒骄傲情。字纸莫乱废，须报五穀恩；作事循天理，博爱惜生灵。处世行八德，修身率祖神；儿孙坚心守，成家种义根。

虞城范氏家族自姑苏迁虞，历明清两朝五百余载，终能光明磊落、轻财好施、济世利民，得益于一脉相传的美好家风。后世为使先祖懿德发扬光大，历世多有家训，致使先祖之志增而不减。虞城范氏六世范逆锦作《海六子铭》，教子勤耕读、安分守己，饮食务厚、异财莫取。

虞城范氏十三世范瑋没当官时，其母常以“清廉勤慎，俭慈诚信”教育他。后来范瑋任丹阳知县，上任之日即造两大牌，勒此八字于上，出则令肃卒举着走在前面，入则将两牌列于大堂之内，时时看到，以触目惊心，做到俯仰无愧。